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75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學務處

110/12/21 13:24



1100008302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1份，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
疾病管制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
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
(NEW)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b7d13>)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